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安环评〔2024〕表 35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龙江流域安溪大坪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溪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九龙江流域安溪大坪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大坪乡大坪村、萍州村、福美村、双美村、前洋村、香仑村、帽山村，建设生态护岸 6 公里、生态沟渠 6 公里、污水管网 20 公里。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涉水作业安排在枯水季节，施工采取分段围堰施工，河道开挖应避免水下作业，做好干挖清淤区域与河流的隔离措施，保证水体水质。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与外界出口处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运输车辆采用遮盖或密闭式运输，施工地段和临时堆放场进行作业时应及时喷洒水，临时堆土点应采取薄膜覆盖。施工场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优化施工场地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施工场地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四）项目挖方用于项目回填，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应进行集中收集以供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应该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区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布局和实施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开挖施工作业面，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清理临时占地，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缓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和陆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六）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定期对项目的上下游及沿线村庄开展监测工作。

(七)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此部分为模糊的公文正文内容，包含标题、正文段落及落款信息，因清晰度低无法准确转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